

# 總 說 明

## 中華民國100年度

### 一、本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除遵照上級政府辦理事項外，依法維護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

### 二、施政計畫重點及績效：

#### (一)施政計畫重點及執行成果：

##### 1、施政計畫重點：

- (1)妥善規劃、靈活調度警備車輛，加強保養維修，適切管制車輛油料、俾充分而有效支援外勤警力維護治安。
- (2)維修本局辦公廳舍、員警宿舍，改善辦公、居住品質，提升工作士氣。
- (3)加強警用通訊裝備維護，以確保通信萬全。
- (4)落實管考、推動研考，增進法治功能提高行政效率。
- (5)遵循人事政策、法規，以激勵員警士氣提高工作效率。
- (6)落實預算編列，摺節國家資源；彙整、分析統計資料，提供管理決策參考。
- (7)統合事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
- (8)管理資訊業務，推廣資訊教育增強電腦知能，有效協勤偵防，共享資源。
- (9)引用服務理念、擴大服務視野，展現卓越服務品質塑造警察新形象。
- (10)規劃督導督察行政工作，改善社會風氣。
- (11)強化外僑管理，涉外案件管理，確保國家安全。
- (12)強化保安警備措施，擴大民力運用，共同防制犯罪。
- (13)嚴密機關保防，加強治安情報蒐集，維護社會安全。
- (14)勵行勤(業)務督導考核，端正警察風紀，維護拱衛對象安全，提昇警察形象。
- (15)加強戶口查察，增進警民關係。
- (16)加強交通秩序管理，改善標誌、標線、號誌，使交通順暢。
- (17)加強犯罪偵防，有效主動打擊消滅犯罪，保障民眾生活，維護社會治安。
- (18)加強員警學科、術科訓練，充實體能與服勤技能，增進執行能力，有效達成任務。
- (19)提昇勤務指揮管制功能，發揮勤務效率。

(20)辦理兒童少年和婦女等保護扶助，以維當事人權益。

(21)強化防情作業能力，增進民防力量。

(22)充實警勤設備，提高行政效率。

## 2、執行成果：

(1)確保社會安寧，端正社會風氣，消除騷亂，維持交通秩序，嚴密戶口查察，維持地方安寧。

(2)打擊犯罪，取締遊民，維持社會秩序。

(3)提高員警智能。

(4)建立警察良好形象。

## 三、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歲入決算數237,652,870元(實收161,529,233元及應收數76,123,637元)、包括罰鍰及賠償收入192,996,960元(含應收數73,908,917元)、規費收入1,337,968元、財產收入1,932,553元、補助及協助收入2,391,807元、其他收入38,993,582元(含應收數2,214,720元)。

(二)本年度預算 1,661,492,000 元、各項補助費 22,545,194 元、退休及資遣給付 167,792,524 元、撫卹金 16,397,168 元合計 1,868,226,886 元，決算數合計 1,718,437,829 元，年度結餘 149,789,057 元。人事費結餘 118,570,787 元，業務經費結餘 31,218,270 元。

(三)警察業務經費結餘 149,789,057 元：

(1)一般行政結餘 131,835,131 元。

(2)警政業務結餘 12,824,763 元。

(3)一般建築及設備結餘 5,129,163 元。

## 四、財務實況：

(一)押金係繼續性質。

(二)代收款內容為保險費、互助金、義勇人員福利互助金及警政署各項經費等，因有關單位尚未辦妥手續支用，故未轉帳或退還。

## 五、其他要點：

(一)預決算統計分析。

